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無不良記錄，贊同本會宗旨，經理事三人書面推薦，填具入會申請書並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良民證，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，得為本會個人會員。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政府立案之體操組織且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；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 (一) 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體操（單項）運動委員會協會，推派代表三人。 (二) 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體操（單項）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二人。 (三) 各級學校，推派代表一人。 (四) 與本會任務相關或政府立案之體操俱樂部團體推派代表一人。	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無不良記錄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繳納會費後，得為本會個人會員。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政府立案之體操組織且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 (一) 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體操（單項）運動委員會協會，推派代表三人。 (二) 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體操（單項）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二人。 (三) 各級學校，推派代表一人。 (四) 與本會任務相關或政府立案之體操俱樂部團體推派代表一人。 本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 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。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	紅字為修正。

本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 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。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	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	
<u>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(會員代表)</u> <u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會員資格：</u> 一、<u>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</u> 二、<u>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</u> 三、<u>有事實證明該會員之行為嚴重影響本會聲譽者。</u> 四、<u>會員(會員代表)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撤銷其會員資格。</u>	<u>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(會員代表)</u> <u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會員資格：</u> 四、<u>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</u> 五、<u>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撤銷其會員資格。</u> 六、<u>有事實證明該會員之行為嚴重影響本會聲譽者。</u> 四、<u>會員(會員代表)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撤銷其會員資格。</u>	紅字為修正。
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一人(含理事長一人)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，個人會員理事十五人及團體會員理事九人。 理事產生方式如下： 一、團體會員理事：由全體會員選出。	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一人(含理事長一人)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，個人會員理事十五人，其餘為團體會員理事九人。理事產生方式如下： 一、團體會員理事：	

二、個人會員理事及運動選手理事： 由全體會員選出。 前項候選人之類別，依會員名冊。 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為候補理事，遇理事出缺時，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，分別依次遞補。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；理事、監事由全體會員，依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。會員應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長或理事或監事類別；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理事長、理事、及監事產生方式，均以通訊投票方式及「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前開通訊投票辦法由理事會擬定，函請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。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(含團體會員代表)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	由全體會員選出。 二、個人會員理事及運動選手理事： 由全體會員選出。 前項候選人之類別，依會員名冊。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三分之一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，分別依次遞補。 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會辦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(含團體會員代表)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	
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	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，	紅字為修正。

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	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	
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召開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，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	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	紅字為修正。
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貳仟元，團體會員新臺幣參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每年新台幣壹仟元；團體會員每人每年年費新台幣貳仟元。 (每個會員一次繳交2年會費壹仟元) 三、事業費。 四、會員捐款。 五、委託收益。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七、其他收入。	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元，團體會員新臺幣貳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佰元；團體會員每人每年年費新台幣伍佰元。(每個會員一次繳交2年會費壹仟元) 三、事業費。 四、會員捐款。 五、委託收益。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七、其他收入。	紅字為修正。